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廢止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消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訂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制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 下午 4 點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廢止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本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以提升各區圖書館運作效益、閱讀推廣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整併本市三十一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並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六二八七三號令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七二五〇二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八六二二九號函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二、檢附「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本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以提升各區圖書館運作效益、閱讀推廣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整併本市三十一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並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六二八七三號令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二七二五〇二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八六二二九號函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	<p>一、為成立專責機關辦理本市各項圖書資訊採編、閱覽典藏、推廣輔導及數位資訊等業務，以提升各區圖書館運作效益、閱讀推廣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整併本市三十一區圖書館，設立「臺中市立圖書館」，並訂定「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茲因臺中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四○二六二八七三號令及同年十二月二日府授人企字第一○四○二七二五○二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五四○八六二二九號函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二、檢附「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推動「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期望在「健全市場機能」、「維護社會公義」、「鼓勵民間參與」及「保障居住權利」四項原則下，運用「健全住宅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三項政策內涵，辦理各項政策作為與具體措施之推動施行，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的政策目標。</p> <p>二、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中央政府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制定住宅法，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及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衡酌本市住宅政策長期推動及居住協助之必要，避免住宅業務經費遭排擠有中斷之虞，特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市「住宅基金」，並為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因應本市住宅政策推動，爰擬具「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p> <p>三、檢附「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中央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制定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及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爰擬具「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存儲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結算繳庫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臺中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臺中市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目的及適用規定。 預審意見： 刪除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補助收入。 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七、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款項。 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向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七、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考量住宅基金辦理中央及本府各項住宅事務時，將產生處分收益、營運、租賃、回饋或代金之收入，爰除政府補助及協助之收入外，訂定運用本法及本基金實施或參與各項住宅事務之相關收入。 三、另本條第一項第八款「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係指本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

<p>撥補收入。</p> <p>八、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市發展建設基金之撥補。</p> <p>八、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計畫容積獎勵所受回饋作為公有住宅使用部分得逕撥予本基金，與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之財源不同。</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所需支出。</p> <p>二、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支出。</p> <p>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支出。</p> <p>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p> <p>五、住宅貸款、住宅補貼、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等支出。</p> <p>六、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p> <p>七、償還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融資本息支出。</p> <p>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所需相關支出。</p> <p>二、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之支出。</p> <p>三、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所需支出。</p> <p>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補助。</p> <p>五、住宅貸款、住宅補貼、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等支出。</p> <p>六、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p> <p>七、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支出。</p> <p>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一、明定本基金之用途。</p> <p>二、依住宅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時，運用本基金所需之相關支出。</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臺中市市庫代理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臺中市市庫代理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p>	<p>明定本基金之存儲方式及運用方式。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臺中市政府。</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臺中市政府。</p>	<p>明定本基金結束時之結算規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消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近期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相關團體於本市轄內觀光夜市附近及公園等處進行戶外火舞表演，因觀賞民眾擔心發生類似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燃燒致人命傷亡意外，多次向本府陳情；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消署預字第一〇四一一二一一四三號函，中央主管機關說明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戶外火舞表演」逕行公告為易致火災之行為，尚符消防法之授權範圍。</p> <p>二、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本府擬訂於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發布日，一併將「戶外火舞表演」公告屬本市易致火災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爰此，訂定本自治規則(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消防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戶外火舞表演安管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共3次)、奉核簽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預	審	決	二、消防局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戶外火舞為易致火災行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期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相關團體於本市轄內觀光夜市附近及公園等處進行戶外火舞表演，因觀賞民眾擔心發生燃燒致人命傷亡意外，故多次向市府陳情；查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依據上開消防法之授權規定，公告戶外火舞表演係屬易致火災之行為，並訂定本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戶外火舞表演定義及表演道具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表演企劃書之相關規範及表演區域之定義。（草案第六條）
- 七、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表演區域應符合事項。（草案條文第八條）
- 九、表演人員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審核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書格式由消防局另訂。（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案為自治規則訂定案，應於逐條說明欄詳敘自治規則名稱。</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訂定之依據。</p> <p>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易致火災行為，並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法規管理之。</p> <p>三、鑑於近期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相關團體於本市轄內觀光夜市附近及公園等處進行戶外火舞表演，因觀賞民眾擔心發生類似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燃燒致人命傷亡意外，多次向本府陳情；又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消署預字第一〇四一一二一一四三號函，中央主管機關說明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戶外火舞表演」逕行公告為易致火災之行為，</p>

		<p>尚符消防法之授權範圍。</p> <p>四、故本府訂於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發布日，一併將「戶外火舞表演」公告屬本市易致火災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第二項)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本案建請應先(至少同時)進行公告戶外火舞表演行為屬本市易致火災行為，並將公告意旨敘明於說明欄中。</p> <p>預審意見： 一、消防局應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前，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戶外火舞為易致火災行為。 二、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	--	--

		本條應敘明規範目的，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u>並藉由肢體技巧呈現特有畫面或軌跡之行為</u>。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p> <p>二、表演道具：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p> <p>前項第二款表演道具所稱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p> <p>二、火布應使用具有<u>防火及吸附燃油功能之材質</u>。</p> <p>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布、道具或器材脫落。</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p> <p>二、表演道具：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p> <p>前項第二款表演道具所稱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p> <p>二、火布主要材質應為克維拉纖維或具同等性能以上材質。</p> <p>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布、道具或器材脫落。</p>	<p>一、戶外火舞表演之定義：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表演道具（如雜耍類棍棒、鏈球與其他特殊裝備操作，亦包含特殊技能，如噴火、吞火、身體觸火等方法），於戶外進行表演；另為保留地方特色之傳統文化，故將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排除。</p> <p>二、使用具有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表演道具，雖於戶外表演，惟因快速移動或轉動，恐有不慎引起火災或致人命傷亡意外之風險，故限制道具應使用之燃料種類、火布及火布載體之材質。</p> <p>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消署預字第一〇四一一二一一四三號函內容，該定義尚無抵觸消防法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慶典活動仍屬具表演目的之易致火災危險行為，政策上是否應予排除，建請再予衡酌。</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戶外火舞表演及火布材質之定義宜再明確，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p> <p>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p> <p>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p> <p>前二項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包含火舞。</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應在有效期限內。</p> <p>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並應每三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p> <p>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應在有效期限內。</p> <p>前二項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包含火舞。</p>	<p>一、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之積極條件。</p> <p>二、規劃申請人（含表演人員）應確實具有火舞表演專業能力；另「戶外火舞表演」雖係於建築物外表演，非屬消防法第十三條應避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惟為使申請人具有防火管理人防火及應變等知識，仍要求應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以期達到管理目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規制定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其數字用法應以中文數字表述，建請修正說明欄文字。</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 本條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五條 申請戶外火舞表演應於表演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消防局申請：

一、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表演人員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三、申請人之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四、表演企劃書。

五、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六、第二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於表演期間內，應以申請人與表演人員為被保險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戶外火舞表演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表演者如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四、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五、表演企劃書。

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應於表演期間辦理前項第七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明定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應於表演開始二十日前之時程及檢附之文件申請許可。

二、另為使觀賞表演之民眾或消費者受災損害時得到補償，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課予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明定最低保險金額。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建議修正文字為「三、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四、申請人之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及「七、第二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以為明確。

二、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文字為「申請人於表演期間內，應以申請人與表演人為被保險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p>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p>	<p>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酌予修正、第一項各款次配合調整，餘依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p> <p>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及表演道具與其材質。</p> <p>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p> <p>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p> <p>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及表演道具與其材質。</p> <p>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p> <p>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戶外火舞表演企劃書，應載明表演人員、表演規劃及表演區域等相關事項；另第二項明定表演區域定義為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配合第五條第一項款次變更修正，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前規劃：</p> <p>(一)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p> <p>(二)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p> <p>(三) 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表演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前規劃：</p> <p>(一)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p> <p>(二)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p> <p>(三) 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表演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單位：公尺)。</p>	<p>一、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載有表演前、表演當日、表演後各管理事項，為使戶外火舞表演之管理與防火管理制度結合，爰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等規定，訂定安全上必要之項目。</p> <p>二、為使表演進行中隨時監控表演區域內安全，明定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p>

<p>(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p> <p>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p> <p>(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依許可內容設置十型乾粉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p> <p>(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p> <p>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p>	<p>(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p> <p>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p> <p>(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含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p> <p>(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p> <p>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p>	<p>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預審意見：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配合第五條第一項款次變更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文字，餘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p> <p>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p> <p>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一、明定表演區域及外緣五公尺內應符合事項，並要求現場應放置十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以避免明火不慎引起火災。</p> <p>二、另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明定表演區域與觀眾</p>

<p>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p> <p>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p> <p>五、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p>	<p>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p> <p>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p> <p>五、現場應放置十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急救箱。</p> <p>六、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p> <p>消防局得視申請人申請之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增減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訂距離與現場應放置乾粉滅火器數量。</p>	<p>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係規範表演區域之要件，第二項則係賦予消防局具有調整安全防護措施內容之權限，建議應予釐清。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非屬表演區域要件之定義，建議刪除；本條第二項建議納入第七條併同規範，賦予消防局有調整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內容之權限。</p> <p>預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一條。</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p> <p>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p>	<p>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p> <p>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p>	<p>明定表演人員不得有將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及與觀眾共同演出之情形，以避免火焰等於丟擲等過程中，發生意外之危險。</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p>	<p>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p>	<p>一、審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應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實際瞭解現場、模擬表演及災害應變機制等方式，審核其安全措施。</p>

<p>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p> <p>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p> <p>表演場地非屬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p>	<p>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p> <p>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p> <p>表演場地非屬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p> <p>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p> <p>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表演區域、安全維護人員、安全防護措施。</p> <p>四、許可機關及許可處分日期。</p> <p>消防局得視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調整前項第三款安全防護措施許可內容。</p> <p>第一項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消防局得於表演期間至表演場地進行抽查，</p>	<p>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p> <p>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p> <p>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表演區域、安全維護人員、安全防護措施。</p> <p>四、許可機關及許可處分日期。</p> <p>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p> <p>消防局，得於表演期間至表演場地進行抽查，申請人應配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許可書之有效期限，及表演活動如超過有效期限時，申請展延之規定。</p> <p>三、明訂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許可書有效期限……；期限屆至十五日前……」；另申請展延之次數是否應併同規範，以為明確，請一併衡酌。</p> <p>預審意見： 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申請人應配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條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應於表演活動七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p> <p>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依第十條重新實地勘查。</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條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申請人應於表演活動七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p> <p>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依第十條重新實地勘查。</p>	<p>表演許可書變更程序。</p> <p>預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禁止其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li> <li>二、申請人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或防火管理人證書未在有效期限內。</li> <li>三、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未在有效期限內。</li> <li>四、申請人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li>五、申請人或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li> <li>六、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li> </ol>	<p>第十三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禁止其表演，並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li> <li>二、申請人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未在有效期限內或防火管理人證書未三年複訓。</li> <li>三、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未在有效期限內。</li> <li>四、申請人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li> <li>五、申請人或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li> <li>六、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li> </ol>	<p>主管機關得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書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建議修正文字為「申請人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 本條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七款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七、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u>或其他相關法令</u>規定。</p>	<p>七、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u>一、申請人或表演人不符合第四條所定資格。</u></p> <p><u>二、戶外火舞表演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二條申請變更。</u></p> <p><u>三、表演人員未遵守第九條所定義務。</u></p> <p><u>四、第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事由。</u></p>	<p>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處罰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有關違反本辦法應予裁罰，請詳敘具體規定（例如：申請人或表演人不符合第四條所定資格、戶外火舞行為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申請人或表演人未依第六條辦理安全防護措施、表演人員未遵守第九條所定義務、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到場說明或演練、申請人或表演人未依第十一條許可書內容表演、申請人未依第十二條申請變更許可內容等），以利法規之執行。</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消防局另訂之。</p>	<p>授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訂定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作業規範暨相關申請書格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文字為「……由消防局另定之」。</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法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捷運系統營運，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爰提送「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制定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		
法	制	局	詳如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爰依法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本市捷運系統之營運，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草案第二條)
- 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草案第三條)
- 四、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草案第五條)
- 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並非設立捷運公司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九人，置監察人三人。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九人，置監察人三人。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其餘有關董事之產生由公司章程規範。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組織規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之任免、遷調。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組織規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之任免、遷調。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p> <p>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p> <p>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p> <p>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p> <p>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p> <p>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p> <p>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p>	<p>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p>	<p>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p>	<p>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p>	<p>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p>	<p>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照案通過。</p> <p>二、其餘對照快捷巴士公司自治條例條文，本草案刪除部分條文部分，業經提案機關於會中說明：因本公司適用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故於該等法規已明文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辦理，本草案不再另為規定。</p>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